

项目编号：JBJY-GK-2025010

# 靖边县东西新区环卫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时 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 招标文件签署栏

签署栏			
签发		签发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采购单位 (盖章)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靖边县东西新区环卫托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BJY-GK-2025010

项目名称：靖边县东西新区环卫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742000.00 元

采购需求：

#### 合同包 1(靖边县东西新区环卫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74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74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清扫服务	靖边县东西新区环卫托管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742000.00	1174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靖边县东西新区环卫托管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靖边县东西新区环卫托管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扫描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http://www.ylcredi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9) 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1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无法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

(2)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北大街 117

联系方式：150917812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 120 号

联系方式：0912-4636977 转 80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占琴、高飞

电话：0912-4636977 转 8015、15091781222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5 月 2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靖边县东西新区环卫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BJY-GK-2025010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4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完整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1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6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7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按月考核付款（无息）。（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陕财办采[2024]5号）具体标明）
9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0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3年度或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扫描件。）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http://www.ylcredi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招标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9) 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

	<p>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开标开始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12	<p>根据陕财办会函（2022）5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2022年10月1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赋码审计报告，使用者应接受和使用赋码审计报告。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黑白打印纸质版、彩色打印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p>
13	<p>合同签订：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p>
14	<p>其他：</p> <p>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p> <p>2、当响应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15	<p>是否电子标：是</p>
16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7	<p>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p>
18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或中征平台（<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p>

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

19	<p>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网址: <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并载明承诺事由。</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 进入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页面, 点击信用承诺, 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 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 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 (含当日)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不含当日)。</p> <p>(3) 承诺事项名称: 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事由填写: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 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 承诺有效期为 1 年。</p> <p>(4) 承诺事项名称: 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 承诺事由填写: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 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有效期为 1 年。</p> <p>(5) 承诺事项名称: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承诺事由填写: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 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6) 承诺事项名称: 《投标信用 (保证金) 承诺书》; 承诺事由填写: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附件: 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 ①法人直接参与招标会议的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 ②会议开始后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 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参会。</p>
20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 ”的“服务指南 ” 栏目“下载专区 ” 中, 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 及“政府采购投标</p>

	<p>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人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人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1	<p>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11 浏览器输入网址： <a href="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a></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2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所属行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 对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p>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二) 监管部门：靖边县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 (一)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二)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联系电话：15091781222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靖边县统万路 120 号（政府办公楼 803 室）

联系电话：18700219090

9、投诉书递交地址：靖边县新区党政第二办公区 2 号楼 1904 室

靖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0912-4612667

####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将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 **（五）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六）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八）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四、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中承诺即可。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将受到影响：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5) 承诺后，无故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6)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二)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六、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515031

##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投标文件应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 共几页”的字样。

3、投标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供应商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逐一响应。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

2、除供应商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4、未按上述要求签署，投标无效。

##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信用将受到影响。

**(七)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 响应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空白投标文件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上传各种承诺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

8. 未按规定时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10. 提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

11. 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12.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3. 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14. 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谈判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时不能解密的视为主动放弃投标资格。

(四)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在现场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并及时告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九、组织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

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 十、无效投标情形

#####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上传；
- 6、不同投标人的承诺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作出承诺的。

**(三)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十一、中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三、废标情形

(一)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北大街 117 项目名称：靖边县东西新区环卫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4	<p>1. 投标报价</p> <p>1.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p>（一）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p> <p>（二）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三）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p> <p>（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六).付款方式: 按月考核付款(无息)。(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陕财办采[2024]5号)具体标明)
5	<p>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li> <li>2. 成交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li> </ol>
6	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
7	<p>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在完成后, 成交单位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并将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 由甲方验收项目完成情况。验收合格后, 使用部门签发《最终验收合格单》。</li> <li>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 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整改修复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再次验收仍不合格, 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li> </ol>
8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li> <li>(2) 招标文件。</li> <li>(3) 投标文件。</li> <li>(4) 招标内容及要求。</li> <li>(5) 行业质量验收统一标准。</li> </ol>
9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li> <li>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li> <li>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 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 乙方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 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li> <li>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首先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未达成一致, 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li> </ol>
<b>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负偏离。</b>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响应即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 2) 响应文件的签字、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 3) 首次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响应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 8) 响应内容是否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离；
- 9) 供应商是否有经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按期履约保证承诺书；
- 10) 供应商是否有经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质量保证承诺；
- 11) 供应商是否有经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12)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3) 合同基本条款响应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给出格式填写需要上传的承诺书；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类别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分)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10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服务方案完整性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清扫保洁方案进行评分：</p> <p>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5分；</p> <p>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10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5分；</p> <p>方案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5
应急处理预案	<p>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对措施、保障手段（自然灾害、铲雪除冰、防暴雨台风等）齐全、完善、科学、可行。大型检查、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的等环卫作业保障方案和措施齐全、明确、详尽、合理、可行。</p> <p>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p> <p>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5分；</p> <p>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3分；</p> <p>方案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信息化管理手段	<p>运用信息化平台进行作业调度、质量监控，效果良好，得5分；有信息化管理初步应用，效果一般，得3分；未提及信息化管理得0分。</p>	5
安全管理制度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评分：</p> <p>制度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p> <p>制度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4分；</p> <p>制度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3分；</p> <p>制度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
设备数量充足性	<p>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道路清扫、垃圾清运、日常洒水降尘作业、干道冬季融雪、除雪等作业需求，设备数量冗余合理（如备用车辆、工具），并提供佐证材料（车辆照片、行驶证、租赁合同或购车发票），</p>	10

	得 10 分；基本满足需求，但设备数量略有不足，得 7 分；设备数量明显不足，影响正常作业，得 4 分。	
设施配套完整性	配套设施齐全，布局合理，得 5 分；设施基本齐全，但存在部分布局不合理问题，得 3 分；维护制度健全性配套设施缺失较多，影响服务质量，得 1 分。	5
维护制度健全性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保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制度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制度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 分； 制度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3 分； 制度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质量控制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制度进行评分： 制度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制度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5 分； 制度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3 分； 制度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机械设备配备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培训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2 分； 方案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管理人员配置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卫作业项目经理证书得 2 分，拟投入项目安全员具有安全员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作业人员配置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培训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7 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须提供清晰的扫描件，如因扫描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3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1）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为靖边县东西新区环卫托管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 东西新区环卫托管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为深化环卫机制改革，推进我县环卫作业社会化、市场化发展进程，建立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新机制，实现环境卫生长效管理，依据国家、省、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及《陕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结合我县县城东西新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环卫托管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 一、考核范围

负责承包靖边县城东西新区实行环卫市场化运营的企业所从事的运营、管理、设施设备配备等合同约定范围的全部内容。

#### 二、考核组织

为加强运营企业的考核工作，成立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托管运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考核股室确定。考核组以创建国卫标准为基础，按照本考核办法及依本办法制定的考核评分标准，实施考核结果的运用与承包费用的兑付。

#### 三、考核方式

考核实行百分制和“日巡查、月汇总”制度。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检查、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日对承包区域的定期检查两次，并随机不定期检查，有重大活动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进行专项督查。每月月底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汇总成绩的平均分作为当月考核成绩，于次月5日前将汇总情况反馈至承包单位。

#### 四、考核内容及质量要求

##### （一）清扫保洁作业考核

##### 1、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承包区域夏季在上午 8:00、冬季 8:30 前全面清扫完毕。路面、地面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局部（生活巷道、空闲地）保洁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每 20 分钟内巡回保洁一次。

## 2、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承包区域路面普扫率达 100%，其中机械化清扫率达 50%以上、地面保洁率达 100%。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做到“七净八无”标准，即：“七净”：车行道净、人行道净、巷道及空闲地净、下水口净、树穴花坛绿化带净、临街建筑物前净、垃圾设施净；“八无”：无碎砖烂瓦、瓜果皮核、残枝落叶、烟头、纸屑、包装袋等废弃物，无堆积垃圾、泥饼、抛撒渣土、人畜粪便、动物尸体，无卫生死角、乱涂乱画，无污泥积水，无积雪积冰，无焚烧树叶及杂草，无扬尘，无野小广告。

## 3、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 清扫保洁所收集的垃圾应及时运至就近垃圾点，必须倾倒入垃圾容器，严禁随意乱倒、乱卸、乱抛及临时堆放垃圾；严禁将沙土、树叶、垃圾扫入沟眼、下水道等管网、绿地和道路外侧；严禁焚烧垃圾杂物。对承包区域内（含空闲地）发现乱倒的生活、建筑垃圾，承包公司必须在 2 小时内组织机械、人员清理干净。

(2) 主干道清扫必须采用机扫为主，人工清扫为辅的作业模式，次干道清扫可以采用人工清扫为主，机扫为辅的作业模式。主干道上、下午至少各一次普扫，次干道每日至少一次普扫，秋季落叶较重期间，需按照考核组要求每天增加机扫次数，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清扫完毕，不允许有漏扫路段，机扫时遵守作业规程，不扬尘，不洒漏。

(3) 清扫保洁人员必须按相关规定着反光安全标志服，并配备夏、冬装、雨衣等统一标志服至少各一套，和作业工具（保洁人力三轮车、大扫帚、小笤帚、铁锹、铁夹等），工具如有损坏，需及时更换，不得影响作业质量。

(4) 承包区域内发现野小广告、乱张贴、乱图画、乱设置标语必须在 6 小时内清除。

(5) 承包区域内绿化带及树坑中的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必须及时拾捡干净，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6) 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桶、果皮箱)应保持整洁完好，如有破损及时更换并摆放整齐，保洁人员每天清理、清洗一次，做到周围无散落、留存垃圾，无污水溢流，无污渍，无恶臭。并注意消杀，做到基本无蚊蝇孳生。

(7) 垃圾、粪便收集运输需实现全面密闭化，不允许出现滴、洒、抛、漏现象。

#### 4、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清扫保洁

沙尘暴、大风过后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环境卫生工作。遇大雨暴雨，雨后 12 小时内恢复正常环境卫生工作，达到路面无积水、无断枝、落叶，无泥沙冲积及其它废弃物。遇有交通事故碎片、夜间撒漏等根据应急方案承诺及时处理。

#### 5、冬季除雪清扫保洁

根据《靖边县冬春城区及农村道路清雪除冰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承包区域清雪除冰方案，确保按方案清理完毕。根据降雪过程确定抛洒除雪剂融雪或机械、人工除雪，需配齐冬季道路除雪所需设施设备（含除雪剂）。雪后清除干净各种道路积雪，小雪雪后 24 小时，中雪 48 小时，大雪 72 小时。积雪不得堆入绿地、树坑、绿化带，积雪清理后，要及时清运不能形成冰面，影响交通行人安全出行。

#### 6、洒水作业

洒水车作业时间原则上在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两次，根据实际情况或环保需求、考核组要求，需灵活延长洒水时限。在夏季高温时（30℃以上），当日增加洒水次数不少于一次。洒水时鸣放示警音乐避让行人。

#### 7、公厕及环卫工人休息室保洁

(1) 公厕必须保证 24 小时开放，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和措施。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关停。

(2) 公厕内设施设备应保证完好无损，即：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无破损，坐便器、蹲位整洁，管道畅通；内外墙无剥落，门、窗、洁具、面盆、灯、排风扇、干手器、防冻帘、供暖设施等设施设备无损坏。

(3) 公厕内应保持清洁卫生，即：地面无积水、无脏污和杂物，大便池内无积粪，小便器（槽）内部无存留尿液、污垢，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蚊蝇孳生。

(4) 休息室、管理房应保持整洁、设施良好，设备、工具等摆放整齐有序。休息室必须在保洁人员工作期间开放，必须配备饮水设备及座椅。

(5) 公厕、管理房、休息室外部有明显、统一标识牌，悬挂管理制度及开放时间，周围

无杂物、垃圾。

## （二）清运作业考核

1、垃圾容器必须达到日产日清、无满溢，如满溢要增加清运次数，上午要在 8:00 前清运完毕，清运率 100%；清运后垃圾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貌清洁，周边无洒落垃圾。

2、垃圾倾倒应保证垃圾装运车辆容器全面密闭化、做到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积垢、无吊挂垃圾、无沿途洒落滴漏。

3、将清运的垃圾运送至指定垃圾场倾倒，严禁随意乱倒，倾倒时应服从垃圾填埋场相关规定。

4、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应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运输倾倒。

## （三）内部管理考核

### 1、人员管理考核

（1）所有作业人员应着统一标志服、并衣着整洁，佩戴标识牌，经过操作培训、安全培训等培训上岗，应根据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遇有重大活动检查或应急等其它特殊情况，应服从上级统一调度。

（2）保洁人员必须工具设备配备齐全，按有关规定着安全标志服上岗，不得迟到早退无故脱岗。在清扫作业完成后，要不断巡回保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垃圾现堆现收，不漏扫不漏收，清扫保洁三轮车要密闭运输、无洒落，保持清洁，不得出现坐岗、不守岗、串岗、聚堆说话，等不服从管理现象，作业时，应注意安全，主动避让行人和车流。

（3）机动车驾驶员应不迟到早退、无故缺岗。做到持证上岗，遵守交通规则及作业规则，对所驾驶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对车辆运行情况定期检查、清洗、保证车容干净整洁、健康上路。负责清运车辆驾驶的驾驶员要做到密闭运输，无撒、漏、抛现象，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不随意倾倒。

（4）监督检查员应根据岗位职责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道路保洁出现的问题立即现场解决，及时上报反馈。

### 2、运营及制度考核

（1）承包单位应建立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应建立健全考勤制度、安全制度、

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应急方案等各项规章制度。

(2) 承包单位应对承包区域按照合同约定建立自检自查制度，对作业内容及相关设施设备定期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台账。

(3) 机动车辆管理达到“五有”即：有管理档案、有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有交接班记录、有运行记录、有维修保养记录。

(4) 承包单位应按合同约定配足人员和机械设备，与所聘用人员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并办理工伤人身意外保险、养老等基本社会保险；配置的设备应手续齐全，合法合规、运转正常，每月月初把上月的人员和设备配备运转情况上报至考核组办公室备案。

(5) 承包单位应按时支付聘用人员工资，无拖欠工资、压低人员工资或加大人员工作量现象。

(6) 遇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突发事件、重大活动、节假日、上级批示等情况应服从安排，按规定时限处理完毕。

## 五、考核计评方法

检查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90 分至 80 分为良好，80 分至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每日检查，考核组依据评分标准每月汇总取平均值进行评分。

## 六、考核结果运用及奖惩办法

1、当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者，通报表扬。

2、在重大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状况好，且受到上级领导表扬的，通报表扬。

3、月考核综合得分在 79 分至 70 分者，通报承包单位，承包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立即整改。整改不力或下个月考核综合得分仍为 79-70 分者将扣当月保洁经费 10%。

4、月考核综合得分在 69 分至 60 分者，扣当月保洁经费 20%，并通报承包单位，承包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立即整改。整改不力或下个月考核得分仍为 69 至 60 分者，主管单位无条件解除与承包公司之间的合同。

5、月考核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者，主管单位无条件解除与承包公司之间的合同。

6、连续三个月或全年有四个月考核不合格者，主管单位无条件解除与承包公司之间的合同。

7、如有上级抽查及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领导点名批评、应急情况无响应或响应慢、聘用人员上访、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整改不力、措施不当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在考核得分外加扣 5 至 10 分并责令承包方写出情况说明。

### 七. 制订与解释

1、本管理办法将根据具体情况，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加以完善和充实。

2、本管理办法由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制订并负责解释，从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 八、补充说明

全年考核为良好或良好以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

### 靖边县东西新区环卫托管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备注
1	项目内容	1. 东新区、西新区范围内的城市主次干道和居民生活巷道的清扫保洁（兼顾空闲地的管理），清扫面积为 102 万平方米，其中东新区清扫面积 32 万平方米，西新区清扫面积 70 万平方米，保洁区面积（道路两旁、空闲地可视范围垃圾捡拾）约为 301 万平方米，总面积共计 403 万平方米。 2. 东新区、西新区范围内城市主次干道的清洗和日常洒水降尘作业； 3. 东新区、西新区范围内垃圾清运； 4. 东新区、西新区范围内主次干道冬季融雪、除雪作业； 5. 东新区、西新区范围内所需环卫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运行。	
2	项目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为两班制 16 小时；公厕 24 小时开放，且完好运行率达 98% 以上；垃圾日产日清；垃圾容器表面干净整洁，摆放整齐有序；道路洒水降尘作业及冬季除雪作业及时有效。 2. 道路清扫保洁“四无、五净、六不准”，即“四无”：无烟头、果皮、纸屑、痰迹；无塑料袋，垃圾废弃物；无人畜粪便、砖头、瓦块；无粪迹、灰沙、浮土。“五净”：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净、雨（污）水	

		口净，电杆墙根净。“六不准”：不准将垃圾扫入绿地，不准将垃圾扫入雨（污）水口，不准随地焚烧树枝树叶，不准焚烧垃圾废弃物，不准聚众闲谈脱岗、串岗、干私活，不准将车辆等工具擅作它用。以及“限时 10 分钟”保洁标准。	
3	考核方式	考核实施百分制量化考核，采取定期考核和民主测评相结合，对责任区域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垃圾容器管理等情况进行考核。定期考核为日常考核、周考核、月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每月将考核情况汇总，每月兑现一次。一切考核以日常考核为基础。建立考核制度，城市管理执法局每天进行巡查，对照考核标准量化打分。另外，对市民投诉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脏乱差”问题，城市管理执法局送达整改通知书时限内未整改，被媒体曝光时限内未整改，城市管理执法局布置的工作任务不落实或落实不好等问题进行相应的扣分。责任单位工作效果明显，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好，受到县领导肯定和群众赞扬的给予相应的加分。落实奖惩制度。划定考核等次，每月奖惩兑现一次，考核为优秀给予奖励，考核不合格给予处罚，考核连续二次不合格进行加倍处罚，并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按月考核付款（无息）。（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陕财办采[2024]5号）具体标明）

### 四、质量保证

(一) 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要求，确保产品运行达到最佳状态。

### 五、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 六、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两份，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中标投标人办理结算两份。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JBJY-GK-2025010

## 靖边县东西新区环卫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此页引用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包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_\_\_\_包空白处填写“/”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七、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包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

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在\_\_\_\_\_项目\_\_包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九、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在本\_\_\_\_\_项目\_\_包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参与采购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放弃成交；5. 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承诺书 II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零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u>零</u>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承诺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十二、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扫 描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身份证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包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六、我方已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中作出了保证金承诺。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邮政编码：\_\_\_\_\_（专用邮箱）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期（年）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 三、分部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内 容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小 计
1						
2						
3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 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4. 单位负责人：\_\_\_\_\_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招标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招标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方案。

## 三、参考样表

### (一)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 (二) 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后勤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 四、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